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年3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4年2月18日的来文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提案

探索地理标志申请体系可行性工作计划

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一个忠实的成员, 也由于笃信其基本目标和规则,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里斯本联盟“修订”《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时所采取的进程感到不安。本质上, 这一进程试图将一个成员有限、客体狭窄的协定转变成一个新的全球性知识产权协定, 其范围包括地理标志, 本质上是新的。这种转变不仅超越了里斯本大会的权限, 还在一些关键点上偏离了长期以来 WIPO 的进程和做法, 而这些进程和做法旨在确保所有成员的利益均得到尊重。为了遵守这种明确建立的 WIPO 机构规则, 确保面前的实质性议题得到适当考虑, 并避免出现今后可能在其他背景下损害成员国利益的先例, 美国提议 WIPO 各适当机构进行适当参与(即便这种参与较晚), 以纠正这种局面。

众所周知, 关于适当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辩论, 已经进行了几十年。众所周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在地理标志工作方面拥有管辖权, 有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还众所周知的是, 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有几种不同、相互矛盾的途径存在, 全世界正在就此展开谈判。

尽管存在这些广泛承认的现实, 但迄今为止的《里斯本协定》“修订”进程唯一的驱动和决定方是该协定现有的成员, 尽管其声称目标是使协定转型, 总体上包括地理标志, 以确保协定有更大的全球覆盖面。这一进程试图绕过更多 WIPO 成员国针对修订工作(以及协定连续性业务)资金筹集的反对意见, 以及针对拟议的实质性协调标准的反对意见。本质上, 这一“修订”进程使得里斯本联盟将其在地理标志保护上所采取的途径推进到 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 却并没有认真接受其他利益非常相关的 WIPO 代表团的意见, 而这些代表团事实上在进程的完整性以及潜在成果方面拥有利益。

里斯本“修订”进程的进行, 不仅明显无视里斯本联盟自身的任务授权, 还无视 WIPO 这一服务于全体而非少数成员利益的组织重要的程序规则和财务利益。特别是, 进程中表现出了一种明显的努力, 试图将广大 WIPO 成员国历史上对该协定的补助永久化, 强迫本组织为修订一部协定的外交会议承担费用, 而这些成员国既不是这部协定的成员, 此前也被拒绝给予机会在适当的 WIPO 论坛上发表有意义的反对意见。

提 案

美国代表团建议 SCT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为第三十二届会议编拟一份关于现行各国地理标志制度的现状调查。这一调查无疑将为地理标志所有人、商标所有人和通用名称使用者揭示复杂的国际图景, 在最适当的前进方向方面给 SCT 以及 WIPO 整体上提供适当的指导, 以改善局面。作为对地理标志具有适当管辖权的 WIPO 机构, SCT 应当在这一问题上, 包括在一个申请体系的问题上开展透明、有包容性的讨论。所有代表团均应在平等立场上为地理标志申请体系制定案文, 所发展出的任何体系必须在财务上能够自我维持。

此外, SCT 似有必要讨论 WIPO 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 以确定怎样确保广大 WIPO 成员国不被迫为里斯本联盟的外交会议和《协定》的连续运营出资(许多 WIPO 成员国不能加入该协定, 许多成员国在理念上也不能认同该协定), 同时由 SCT 审议怎样探索一种取代或替代里斯本的可能性, 代表一种包容性更强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与 SCT 进行这项讨论的同时, 美国认为 WIPO 协调

委员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当对里斯本联盟工作的程序和资金来源进行处理，这是由于里斯本进程给成员国和本组织整体在程序和先例上造成的影响。

讨 论

如在 SCT 上届会议上指出的那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寻求 (1) 在 SCT 讨论可取的地理标志国家审查做法，以及 (2) 讨论 WIPO 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应有的特点。

使这种讨论复杂化的是里斯本联盟内正在进行的建立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工作及其关于在 2015 年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里斯本工作组的基础提案中包括了与许多 WIPO 成员国国内法中地理标志保护标准直接冲突的实体性统一标准。尽管如此，里斯本工作组仍制定了一项基础提案，并在有至少五个 WIPO 成员反对的情况下，取得了里斯本大会关于在 2015 年举行外交会议的批准¹。里斯本工作组为这一孤立的进程提出了理由，并取得了里斯本大会的同意，部分原因是里斯本大会成员称拟议的修改是对现有《里斯本协定》的修订，而不是从根本上扩大《协定》的性质和范围，以致构成一部新条约²。这项决定涉及的问题是，里斯本大会将对是否召集外交会议以及里斯本体系怎样筹集资金拥有完全控制，不需要广大 WIPO 成员国默许³。此外，里斯本联盟成员决定“修订”《协定》，扩大范围增加地理标志，并举行外交会议，没有咨询 WIPO 协调委员会，尽管这是《里斯本协定》自身在第 9 条第 (2) 款 (b) 项中的要求。

本代表团认为，SCT 以及 WIPO 其他成员众多的机构必须在 WIPO 主持下进行的任何谈判中发挥自己适当的组织和业务作用与功能，其中包括目前的《里斯本协定》谈判，尤其是 WIPO 成员中一个数量有限的子集(即里斯本大会成员国)做出的“修订”决定，以及已经制定的任何成果案文⁴。除 SCT 以外，WIPO 协调委员会也应当根据《WIPO 公约》中有关该委员会就与一个以上联盟的利益有关的事项提出意见的任务规定，对拟议的外交会议进行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当考虑召集会议的决定是如何做出

¹ 尽管 WIPO 各机构一般通过协商一致开展工作，但五个 WIPO 成员代表团在 2013 年里斯本大会上对召集外交会议表示了反对。尽管这五个成员国反对，但里斯本大会仍同意召开外交会议。见 WIPO 文件 LI/A/29/2 “报告”，网址：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li_a_29/li_a_29_2.pdf。这些反对意见未得到考虑的原因是，对于《里斯本协定》的修订而言，只有缔约方有权召集会议，并在会议上表决。见 WIPO 文件 LI/WG/DEV/6/4，“关于‘第 1 条：缩略语’的说明”，说明 1.02，网址：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li_wg_dev_6/li_wg_dev_6_4.pdf。（“《里斯本协定》修订文本，如本《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的通过程序所适用的规则规定，只有《里斯本协定》缔约国将有权召集修订会议——见《里斯本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而且只有这些国家有权在修订会议上表决。关于多边条约修正和修改的规则，参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部分。”）

² 关于里斯本工作组代表团有关新文书草案应为修订还是新条约的发言总结，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li_wg_dev_5/li_wg_dev_5_7_prov_2.pdf。

³ 在讨论文书应采取的形式(修订还是新条约)时，里斯本工作组从秘书处收到的咨询意见是，一个备选方案允许现有成员控制该进程，另一种备选方案要求大会批准才能召开外交会议。见 WIPO 文件 LI/WG/DEV/5/7 “报告草案”第 48 段，网址：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li_wg_dev_5/li_wg_dev_5_7_prov_2.pdf (秘书处“澄清说，如果修订《里斯本协定》，按《里斯本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有权召集这种会议的是里斯本联盟大会，但如果缔结新条约，应由 WIPO 大会做出决定”。)

⁴ 关于美国在里斯本联盟会议上有关地理标志为何不应纳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发言摘要，见 WIPO 文件 LI/A/29/2 “报告”第 20 段，网址：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li_a_29/li_a_29_2.pdf。

的问题，重新评价是否可以以及应当为该会议提供资金。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也可参与其中，因为里斯本特别联盟是在该联盟的“框架内”组成的。同样，最终还有 WIPO 大会。对一部潜在的具有全球影响面的条约确保适当的机构审查和决策的这种办法，仅仅是——也正是——遵守《公约》中建立的本组织的基本目标和规则⁵。这是我们全体 WIPO 成员国的共同利益。

由 SCT 讨论里斯本联盟地理标志工作的理由

里斯本体系自 1958 年开始存在，成员是数量有限的有原产地名称体系的有关国家。里斯本工作组现在正在提出一部国际地理标志协定。由于案文现在将涉及地理标志，因此这项工作不止是一次修订：案文是 28 个国家提出的在范围和效力上的一次大扩张，这些国家寻求在地理标志上复制其特有的国家/地区性原产地名称体系。

由于案文本质上相当于一部新条约——超出了里斯本联盟的现有权限，而且可能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 WIPO 所有成员的国际贸易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所以有关讨论再无理由继续独立于广大 WIPO 成员⁶。例如，里斯本工作组的案文不仅超出了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条款中为地理标志规定的保护，案文还严重限制了实施这些保护的可能方式，而《TRIPS 协定》提供了实施上的灵活性，反映了世贸组织成员的主权和多样性。在 WIPO 进行任何有关国际地理标志注册体系的讨论，必须由一个代表广大 WIPO 成员的机构进行，而不是由成员的一部分进行。

此外，里斯本体系一个历史性、但问题非常大的特点正在里斯本工作组的讨论中被永久化。里斯本体系的财务赤字持续了多年，没有执行第 11 条第(3)款要求《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在出现赤字时为体系提供资金的要求⁷。财务上的这种入不敷出不能被允许继续下去。“修订”请求方声称里斯本体系成员的增加是体系资金问题的答案，这既未经过分析，也未经过检验⁸。

⁵ 例如，见《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3 条(“本组织的宗旨是：(i)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ii)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斜体后加)，例如，巴黎联盟的众多成员和里斯本特别联盟的少数成员之间的合作)。另见第 4 条第(i)项(本组织应“促进旨在便利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协调各国在该领域内立法的措施的发展；”)(斜体后加)。如果 WIPO 全体成员中仅有一个数量很少的子集有权做出影响全体成员的重要决定，很难看出这些目标怎样实现，这些职能如何满足。另见第 8 条(协调委员会)和第 11 条(财务)，下文对此有讨论。

⁶ 另一个可以提出的问题是，秘书处是否应当为条约“修订”工作提供任何支持，因为按《公约》，本组织执行行政任务的任务授权，按第 4 条的规定，要“根据各联盟的权限”(斜体后加)。坦白地说，里斯本特别联盟正在寻求扩大其权限，使之包括地理标志，而不是在其现有范围内行事。

⁷ 里斯本联盟预计在 2014/2015 两年期有 910,000 瑞士法郎的赤字。这将是里斯本联盟经历这种赤字的连续第三个两年期。最初，2009-2010 两年期赤字为 1,000 瑞士法郎；2010-2011 两年期，赤字跃升到 925,000；2012-2013 两年期的预算赤字报告为 675,000。在这八年期间，赤字将为 2,511,000 瑞郎。我们注意到，过去当海牙联盟预计出现赤字时，会做出安排让海牙联盟从马德里联盟借款。里斯本联盟未这样做过，原因可能是现行《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3)款第(v)项要求联盟成员弥补赤字，但这没有发生。

⁸ 向国际申请一次性收取注册费，而维持或续展长期有效的注册无需缴纳费用，很难看出怎样能在长期提供必要的收入流，使该体系能够在财务上保持自给自足。此外，由于《里斯本协定》和“修订”案文草案现行版本中所包括的沉重义务，难以看出该体系可以怎样变得对足够的潜在新缔约方具有吸引力，从而增加收入，使 WIPO 其他体系不必做出补贴。应当要求秘书处提供必要信息，为这种说法提供证据。

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有意见提出，为国际注册实行续展费将有助于提高体系在财务上的可持续性。但是，对体系的这种修改得到的支持很少⁹。不顾观察员代表团、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要求财务可持续性的结果，就是继续把保护里斯本大会成员原产地名称（以及潜在的地理标志）的成本——以及推广它们特有保护制度的成本——转嫁给其他 WIPO 成员和使用面更广的其他 WIPO 注册体系。又一次，这样做的时候没有给予其他成员在是否应当以及如何进行“修订”倡议的问题上发出声音的机会。

尽管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资金问题有管辖权¹⁰，但美国和其他各方在 2013 年 WIPO PBC 会议上针对外交会议资金发表的反对意见，似乎未产生可以感觉到的影响。美国、智利和澳大利亚三个代表团反对增加里斯本修订外交会议的预算项目¹¹。由于这些反对意见，删除了对为之提供资金的具体外交会议的提及，但并未实际上取消这些会议的资金。PBC 会议期间，现行《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争论说，里斯本大会关于召集外交会议的决定不能在 WIPO PBC 中再次重启并进行辩论。这一立场意味着，里斯本大会一旦批准外交会议，就可推定 PBC 同意对外交会议提供资金¹²。但从《WIPO 公约》中可以看出，本组织的任务仅是为*共同*利益承担开支，不是为了某一具体联盟的支出承担开支¹³。因此，如果本组织的预算将用于《里斯本协定》的一次外交会议，那么这样的会议不能被认为是仅仅与里斯本特别联盟有关的事项。而且，如果提供资金的法律依据是，拟议的外交会议是共同利益事项，那么美国看不出一个成员稀少的单一联盟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决定怎么能指令本组织的其余各方，必须在这一倡议上花费*共同*资金。相反，由全体成员国组成的适当 WIPO 机构必须就这种会议是否应当举行和获得资金做出适当决定¹⁴。

里斯本大会的工作尚未接受过更大范围内 WIPO 成员的认真审查。但是，秘书处自己曾指出，SCT 可以发挥作用，因为它对地理标志问题有管辖权，秘书处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评论说：“有关地理标志的问题也可由 SCT 来讨论，因为 SCT 有一项常设议程是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在该论坛就此问题开

⁹ 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提供一个选项，让缔约方可以收取单独指定费的提案；关于这一备选方案的案文草案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印发。但是，为确保财务可持续性而实行续展费和维持要求的讨论未得到支持。见 WIPO 网播：<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index.jsp>, LI/WG/DEV/8, 20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晨会，主席的结论可以在 1:45.00 找到。

¹⁰ WIPO 秘书处表示，与文书选择(修订还是新条约)有关的预算问题，最终将由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回答。“关于与举行外交会议缔结新文书有关的第二类预算问题，秘书处澄清说，该问题将是 WIPO 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WIPO 文件 LI/WG/DEV/5/7 prov. “报告草案”第 48 段，网址：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li_wg_dev_5/li_wg_dev_5_7_prov_2.pdf。但是，PBC 对外交会议的这种影响似乎微不足道。

¹¹ 关于美国代表团从 2014-2015 计划和预算中删除里斯本专款的建议，讨论情况见 WIPO 文件 WO/PBC/21/22 prov. “报告草案”第 475-501 段，网址：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pbc_21/wo_pbc_21_22-main1.pdf。

¹² 同上。

¹³ 见《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11 条第(1)款(“本组织应有两种单独的预算：*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和成员国会议预算”)和第 11 条第(2)款第(a)项(“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应包括*对几个联盟有关系的开支*的规定”)(斜体后加)。

¹⁴ 由整个组织提供资金的替代办法，自然是由里斯本特别联盟为会议提供资金，这符合《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第(b)项(“特别联盟的预算包括特别联盟专用的收入和支出……”)和第 13 条第(2)款(“本协定可由特别联盟国家代表会议修订”)。

展讨论取决于成员国”¹⁵。因此，如果拟议的里斯本体系打算包括地理标志，SCT 成员国应当对里斯本联盟的进程和所产生的案文进行审查，以决定在建立 WIPO 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的努力方面，最适当的前进道路是什么。

由 SCT 开展地理标志工作的理由

近年来，双边谈判中交换地理标志名单的情况越来越多。但是，交换地理标志名单使得在地理标志所有人、商标所有人和通用名称使用者之间适当调停政策矛盾变得很困难，并且产生了一些无原则、无法预测的祖父制度、共存制度以及逐步减少制度。对于私人所有者、商人和政府，地理标志局面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这是 SCT 应当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

理论上，扩大里斯本体系使之包括地理标志的支持者们争辩说，里斯本体系为国际地理标志准则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模板，但不应作这样的假设。在可以得出这一结论之前，本组织必须对其所依据的前提进行评估。这从未进行过，而且美国认为，SCT 是有适当授权主持这一讨论的适当 WIPO 机构。否则，在本代表团看来，最近的里斯本工作似乎主要是采用一种范例并使之有效性长久化，这在几个关键方面与众多 WIPO 成员所采用的其他范例的方方面面并不一致。这一新的《里斯本协定》将要求那些无法或不愿加入的 WIPO 成员提供资金，这尤其令人关切。修订《里斯本协定》，增加地理标志，将使地理标志局面变得更为复杂和困难，为国内国外企业造成更多贸易障碍。

我们认为，出席 SCT 的 WIPO 成员相反应当对该问题进行透明、有包容性的评估。这种评估可以包括对《马德里议定书》或《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进行审查，它们提供了很好的模型，不要求对法律或法律制度进行实质性的协调，而仅仅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方便地申请和维持国家权利。

[附件和文件完]

¹⁵ WIPO 文件 W0/PBC/21/22 prov. “报告草案”第 491 段。